济源职业技术学院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第三次集中学习讨论方案

根据市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“学树促”活动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我院9月份相关工作的通知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第三次集中学习讨论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学习讨论主题

 围绕“品德合格”主题开展集中学习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党的优良作风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，特别是要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述的学习，掌握其精神实质、核心要义；继续深入学习廖俊波同志和“济源十大当代愚公”先进事迹，对标先进找差距，弘扬精神促工作，举行一次集中学习讨论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9月28日前，党委中心组完成第三次集中学习讨论。9月30日前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完成本支部的学习讨论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1.《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实施方案》；

2.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；

3.“济源十大当代愚公”先进事迹；

 4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。

四、学习研讨方式

学习采用个人自学，集中学习，交流研讨，撰写发言材料等方式进行。

1.个人自学。围绕学习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应的自学活动。

2.集中学习。以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形式，进行集中学习。

3. 交流研讨。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讨论主题，认真对照检查，全面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入谈心谈话，开展交流研讨。

4.撰写发言材料。讨论结束后，中心组成员认真撰写发言材料，发言材料要写清楚认识体会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，列出整改清单；党员领导干部要针对如何做到“品德合格”写出思想小结。

五、学习要求

1.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第三专题学习研讨方案，督促指导各总支、各支部认真开展学习讨论；宣传（统战）部负责组织好党委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讨论。

2.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讨论。

3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持之以恒开展学习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，传承党的优良作风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心存敬畏、手握戒尺，廉洁从政、从严治家。

4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按照相关要求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认真扎实开展和落实好第三次学习讨论。各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。学习讨论结束后一周内，将部门班子成员学习讨论发言材料、整改清单、思想小结、会议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报组织部备案。

 党委组织部

 2017年9月20日